

(二十二)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市级	镇（街）级
1	政 策 文 件	法律法规	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微信公众号 ■行政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✓
2		部门和地方规章	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微信公众号 ■公开查阅点 ■行政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✓
3		其他政策文件	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，包括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工作计划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✓
4		重大决策草案	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、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，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微信公众号 ■公开查阅点	✓		✓		✓	✓

8	备灾管理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（其具体位置、创建时间、创建级别等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微信公众号	✓		✓		✓	✓
9	灾后救助	救助审定信息	自然灾害救助（6类）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微信公众号 ■公开查阅点	✓			✓	✓	✓
10	灾害救助	应急管理部门审批	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微信公众号 ■公开查阅点	✓		✓		✓	✓
11		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微信公众号 ■公开查阅点	✓		✓		✓	✓